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9、SZGZ[2026]088-ZC07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29**

初步评审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部分 图纸 **41**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五、施工组织设计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十、近年财务状况 64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5

十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66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66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9、SZGZ[2026]088-ZC073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3、预算金额：981352.56元

4、最高限价：981352.5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6]088-ZC073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981352.56元	981352.56元	是	981352.56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三门峡市陕州区2026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主要内容为：燕山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西过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000m、南北湾村硬化3m宽C20混凝土道路1118m、新建标志牌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5.3工　　期：60日历天；

5.4工程质量：合格；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在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698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 4 号楼 606 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98-27399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39966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 地址：陕州区通秦路与神力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5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 4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39966 邮箱：hnjlgcgl@126.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6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49、SZGZ[2026]088-ZC073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分一个标段
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981352.56 元
9	项目性质	工程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大写：玖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小写：981352.56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1.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

		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08 时 20 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当天从相关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注：业主专家无评审劳务费**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40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4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

		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6	★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

		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工期、质量标准、履约验收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9）优惠服务承诺

10）近年财务状况

1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不允许联合体。

3.2 磋商报价

3.2.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系采购人依据现有情况估算的，作为本次磋商报价的依据。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并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人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结算办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时，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5.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6.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施工和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7.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注：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环保、节能标准。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浮动后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所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

3.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最终报价时，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1.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评审代表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

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要求
2.1.3	响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标。
		响应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数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各项主要内容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及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施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5 分；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网络图基本详细、关键路线基本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详实，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5 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得 3 分；资源配备计划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不全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5 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5 分）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有对本工程扬尘治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 5 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 3 分；扬尘治理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1.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进行打分；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	磋商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综合标评分标准20分	综合实力（10分）	1、企业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的工程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企业和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不可重复计取。**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服务承诺）（10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承诺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要求缴纳农民工农资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

			诺。以上三项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4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承诺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保证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部分　图纸

（无）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适用的技术规范，若在施工期间技术规范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2）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如遇遗漏施工所需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3）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依据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证书编号	

磋商范围	
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办法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九、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